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75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陳震聲

上 二 人共同

訴 訟 代理人　俞欣潔

複　代理　人　陳美鳳

被　　告　億成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人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：「被告億成機電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億成機電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